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1年度重簡字第39號

原告 林金益
原告 林美雪
共同
訴訟代理人 陳德弘律師
陳士綱律師
上 一 人
複 代理人 李臻雅律師
楊閔涵
訴訟代理人 陳德弘律師
被 告 張清三
訴訟代理人 洪維廷律師
複 代理人 邱鐔榆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000年0月00日下午5時20分
在本庭第一法庭行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（兩造應查明原告是否亦
已領取南山產險公司理賠之第三人責任保險金100萬元？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9 日

法 官 趙義德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9 日

書記官 張裕昌